# 最新好书读后感200字(二十一篇)

来源：网络 作者：眉眼如画 更新时间：2025-04-18

*好书读后感200字一第一次见到《福尔摩斯探案选集》是在我很小的时候，早就听说过福尔摩斯的我迫切地想要知道在他身上都发生了怎样的惊险故事。回到家，刚落下脚，我就拿起书迫不及待地读了起来。十几个惊心动魄的故事和许多不同背景性格的人物形象，每一个...*

**好书读后感200字一**

第一次见到《福尔摩斯探案选集》是在我很小的时候，早就听说过福尔摩斯的我迫切地想要知道在他身上都发生了怎样的惊险故事。回到家，刚落下脚，我就拿起书迫不及待地读了起来。十几个惊心动魄的故事和许多不同背景性格的人物形象，每一个都是如此的悬疑又吸引眼球。我努力的在福尔摩斯机敏、果断的判断和逻辑推理的过程中寻找线索，努力的去发现福尔摩斯破案的依据。柯南道尔用短短的几个句子把书中的人物和情节描写得如此生动、真实，让我每次读这本书，就仿佛身临其境一般。紧张刺激的故事情节仿佛就在眼前，虽然觉得恐怖却不忍释手。

它还宣扬了人道主义、善恶报应和“天网恢恢，疏而不漏”的理想主义观点，受到了读者的广泛欢迎，也充分显示了柯南道尔进步的人生观与其作品的社会意义。每次拿起这本书，我就会忘记时间，完全的融入到书中的世界。书中惊险的场景、生动的故事、跌宕起伏的情节、扣人心弦的悬念无时无刻不吸引着我，催我快快去发现那一个又一个离奇的案件下掩藏的事实和真理。一个又一个扑朔迷离的案子，一次又一次追寻真相的经历。在我努力的同时，这些线索也时刻提醒着我，给我带来一次又一次成长的惊喜。这也是这本书给我带来的影响，让我发现生活中也有这样细小的线索，能不能发现，在于你的仔细，唯有细谨者才有可能抓住生活中的每一次机会。

这本书让我印象最深的地方，是福尔摩斯对华生说的一句话：“在平淡无奇的生活纠葛里，线索就像一条红线贯穿其中。咱们的责任就是要去发现它，把它从生活中清理出来，彻底地加以暴露。”是这句话让我明白了，小事也是一种财富有时人的一生都有小事掌握，一句话一个动作甚至是一个笑容都可能改变自己和他人的一生，要成功就要脚踏实地，从小事做起。

这本书最吸引我、最令我折服的地方，是福尔摩斯仔细、认真、富有耐心地去观察身边的一切事物，分毫也不放过，他不相信其他侦探的判断，能使他折服的只有完美的证据。这也是我最佩服福尔摩斯的一点。而且他勇于和歹徒搏斗，这种敢于为正义献身的精神也是值得我们学习的。

《福尔摩斯探案选集》这本书给我提供了很大的帮助，让我学到了许多课堂上学不到的东西。我享受着推理的过程，享受发现真相时的喜悦。同时也学习者，学习福尔摩斯机敏果断的性格，学习福尔摩斯临危不惧、勇于探索的精神，学习福尔摩斯谦虚的品格。而在今后的人生道路上，我要学习的还太多太多……

**好书读后感200字二**

在这个暑假，我做了许多有趣的事，也读了各种各样的课外书。如《战马》、《可怕的科学――杀人疾病全记录》、《草房子》、《稻草人》・・・・・・在我读的这些书里，我觉得最好看又最实用的就是《软装设计师手册了》。

这本书讲的是室内装修，利用多层次的复杂造型和五颜六色的花纹让房间变得更加美观。就是在装修后利用易更换位置的装饰物与家具，使空间变得丰富起来，更方便人们的使用。

将最新的软装设计理论，需遵循的色彩、形式原则，常用的设计元素组合，设计出室内的环境。书房应装修得清新干净一点，制造一个良好的学习氛围；房间则用红、黄、粉等温暖的颜色，再配上点白色，显得温馨又可爱。

这本书讲到了古朴优雅的中国风，自由闲适的地中海风格，富丽堂皇的欧式装修，清新田园风，经典东南亚风格，时尚前卫风，简约装修与禅意日式风格。其中，我最喜欢清新田园风和时尚现代前卫风了！

清新田园风力求表现悠闲、舒适、自然的田园生活情趣。在田园风格里，粗糙和破损是被允许的，并且只有这样才更接近自然。法式与英式田园风都是以色彩明丽，多用曲线花纹搭配的；美式与韩式则寻求淡雅、朴实的特点，并且以直线为多；中式田园风只用天热材料装饰。

因为我们买了一套新房子，要装修，所以我和爸爸妈妈去“尚品宅配”看软装家具。那里看上去很小，可一条通道到尽头时又会跑出另一个空间，十分有趣。那里还设计了很多“榻榻米”房间，床下有很多大小不一的柜子，躲在那儿谁都找不到。

设计师根据我的房间做出了两个方案，我比较喜欢第二个设计。因为第二个方案设计的是床靠窗户，我比较喜欢睡觉时看外面；床的左边是书桌，白天可以用来学习，晚上可以当床头柜；衣柜连着门，上面有许多格子，能放很多东西。我的房间是桃红色的，感觉很是温馨。

客厅的家具我们又到“红苹果家具”购买的，那里的样板房和“尚品宅配”差不多，都是现代风格。我们买了黑白相间的电视柜与茶几，灰色的沙发和可变换颜色的灯。我们之前在“尚品宅配”看过一个吧台式玄关柜，就一直心心念念，于是在这里也订购了一个吧台柜。

除了学会选择自己喜欢的设计方式，我还懂得了色彩搭配。软装配色需起到衬托主色的作用，加些其他的色彩作点缀。冷色是收缩色，也是后退色；暖色则是膨胀色和前进色。灯光的色彩对环境也有改变，冷色较凉，暖色较热。

我们现在的房子已经住了六年，墙面与家具也有许多破损。读了这本书，我知道了布艺家具不能长时间暴晒，也不能紧贴墙壁；墙上如被涂上颜色，可用橡皮擦掉；南方梅雨季节较长，墙壁容易受潮，可以买些炭包或茶叶包防潮。

这本书让我知道了许多生活常识，也让我知道了怎样搭配家具更美观，这真是一本好书！

**好书读后感200字三**

尊敬的老舍先生：

您好！

近日，我读完了先生的《骆驼祥子》，内心久久不能平静，先生的文笔朴实而精炼，人物的描写生动而细致，字里行间都流露出真挚的情感。先生，阅读您的作品《骆驼祥子》，让我想到现今的社会，在许多城市里都会有这样一批怀揣着梦想，渴望在城市中“扎根”的人。他们都有着对城市美好生活的向往，也有着坚定的信念、拼搏向上的精神。您笔下的祥子就是这样的一个年轻人。

他是个不吸烟、不喝酒、为人朴实、渴望做上高等车夫的怀梦青年，即使知道这并非易事，他依然每天从早到晚，由东到西，由南到北，像被人家抽着转的陀螺似的，在这种旋转之中，他的眼并没有花，心并没有乱。他老想着远远的那么一辆车，可以使他自由、独立、像自己手脚的那么一辆车。也许十他的坚定信念，也许是他的不知疲倦，又或许是他为人和善朴实而车又稳又快，在初到北平的第三年他就买了一辆属于自己的洋车。虽然他的目标已经达到，但他并没有松懈，计划着在未来两年或三年拥有第二辆车，甚至开个工厂。

然而幸运之神并没有始终眷顾祥子。在北伐革命时期，北平陷入了混乱，憨厚的祥子在被十来个兵捉走后，显现了他机智勇敢的一面，逃回了城里，也因此认识了财主刘四爷和虎妞。在虎妞的“算计”中与其结了婚，用虎妞的钱买了一辆车后不久又不得不为料理虎妞的丧事而将车卖掉。我想被卖掉的不仅是车，还有祥子的梦想。他的买车梦就好像璀璨的烟火转瞬即逝。在经历过多次挫折后，终于完全破灭了，而随着小福子的自杀，彻底吹熄了他心中最后一支希望的蜡烛。先生，祥子的命运让我想到许多。生活在这个安稳和平的时代，没有像祥子那样的坎坷磨难，没有黑暗的旧社会。在那种环境中祥子虽然最终成为社会主义的“末路鬼”，但他也曾是一位积极向上、乐观主义有坚定人生目标的良好青年。而现在的我们每天坐在宽阔明亮的教室里，有着良好的学习环境和经验丰富的老师……我们为什么不能为自己的梦想更好的利用现在的学习机会，把握住时间，为自己的未来所努力奋斗，开辟新的人生。我想只因为有了今日的奋斗，不管你成功与否，明日的你至少不会后悔，毕竟你努力过了。所以请珍惜当下的大好时光吧！常言道：知识改变命运。也许有了知识的祥子，他的人生将会改写。所以让我们共同努力来改变命运吧！先生，我想《骆驼祥子》的存在并不只是为了通过祥子的一生来揭露战争年代现实社会的黑暗、不堪，更是为了通过祥子的改变让我们明白要努力要坚持，而有梦更要坚持！

祝：在天之灵得到永息!

**好书读后感200字四**

（一）

几年前就有《木偶奇遇记》这本书了，可是一直没有细看。这几天，我认真地读了读，一下子被深深吸引。

那个叫匹诺曹的小木偶，天真无邪、纯洁朴实、正直勇敢，但也任性、淘气、捣乱、不守规矩，有时候还喜欢撒点谎。皮诺曹在开始的时候很不懂事，因为听不进忠言，先后经历了逃学看马戏，继而遭狐狸和猫的欺骗，险些丢了性命，虽然得到仙女的搭救，但缺乏自制力的皮诺曹又因为闯祸被农民拉去做了看门狗，逃脱后又在即将成为真正的男孩前和一群不学无术的小流氓们去了“乐土”愚人国。因为长时间的不学习，小皮诺曹变成了驴子，后又葬身鲨鱼腹……幸运的是，一直有一位仙女在帮助他。经历了一系列奇异的冒险后，皮诺曹学到了做人的很多道理，终于变成了一个真正的男孩。

在皮诺曹身上我一次次看到了自己的影子。我要改掉自己身上的一些毛病，做一个懂事的好孩子。

（二）

今年寒假，我读了瑞典的`民族英雄――阿斯特丽德的国际爱徒生小说――《长袜子皮皮》。

长袜子皮皮的全名其实叫皮皮露达＊维多利亚＊鲁尔加迪娅＊克鲁斯蒙达＊埃弗拉伊姆＊长袜子，但她更爱叫自己皮皮。她是一个很奇怪的小姑娘，她头发的颜色像胡萝卜一样，两条梳得硬邦邦的小辫子直挺挺地竖着。他的鼻子长得一个小土豆，上边布满了祛斑。鼻子下面长的像一张大嘴巴，牙齿整齐洁白，她力大超人，可以举起一匹马，可以教训凶狠的海盗，还可以轻而易举地把鲨鱼抛到远处。

关于《长袜子皮皮》的读后感作文300字他父亲是一位黑人国王，母亲是一个天使，她自己爱说大话，很富有，他有一大背包金币，她觉得捡破烂很好玩，她见义勇为，他身手矫健，活泼好动，胆大，可以从橡树顶蹦到地上，心地善良，但也可以把强盗吓得落荒而逃。

我喜欢《长袜子皮皮》这本书。

（三）

今天，我读完了杨红樱写的《女生日记》，一共有200千字，300多页，特别吸引我的眼球。

这本书讲的是六年级女生冉冬阳，在毕业班上和同学们在一起的快乐时光。她和一个男生想办法帮一个父母离婚的孩子赚钱，而且帮那个孩子的妈妈运货，并攒够了开超市的钱。冉冬阳还和几个女生在大年初一的时候一起照顾一个男生的弟弟，因为那个男生的爸爸妈妈也离婚了，爸爸和后妈还在过年的时候被车撞了，所以他们过年的时候只能呆在病床上。所以就让那个男生照顾着他的弟弟。可那个男生又不懂怎么照顾小孩，就请冉冬阳和几个女生来了。他的爸爸和后妈恢复以后，还表扬了她们呢！(.)

书上还说了一些我们女生小学应该知道的问题，介绍了六年级女生的生活，也告诉了我们一些男女生都应该知道的生理常识。

总之，这本书趣味多多，让我百看不厌，并领略到了六年级小学生不一样的风采！

**好书读后感200字五**

当我怀着无比崇敬的心情，第一次读完散发着墨香的《红岩》时，心绪早就飞到了重庆的歌乐山上那个被烈士鲜血染红的地方--红岩。

“晨星闪闪，迎接黎明。林间，群鸟争鸣，天将破晓。东方的地平线上，渐渐透出一派红光，闪烁在碧绿的嘉陵江，湛蓝的天空，万里无云，绚丽的朝霞，放射出万道光芒。”这是在《红岩》中，对解放战争胜利后的第一个黎明的描写。但是这一片祥和、生机勃勃的景象，是无数革命先烈用鲜血换来的。但是现在革命先烈用鲜血换来的幸福生活，使我们忘记了什么英勇，什么叫坚贞，现在过于安逸的生活使我们麻痹了神经。而这一部厚厚的《红岩》告诉我们，那段血与火的历史永不该被遗忘。革命者们坚贞不屈，勇于牺牲的精神和崇高的爱国主义情怀，在新时代更应该成为时刻激励我们奋进的精神力量。

《红岩》中最令我难忘的无非是许云峰将要被特务匪徒密裁的那段描写:“死亡，对于一个革命者，是多么无用的威胁。他的神色自若地蹒跚地移动脚步，拖着锈蚀的铁镣，不再回顾鹄立两旁的特务，径自跨向石阶，向敞开的地窖铁门走去。他站在高高的石阶上，忽然回过头来，面对跟随在后的特务匪徒朗声命令到:“走！前面带路”。”面对着步步逼近的鬼门关，许云锋没有表现出丝毫的害怕，反而很从容，革命信念更加坚定，即使海枯石烂，天崩地裂，也不会动摇。

李敬原说过:“一个人的作用，也许是渺小的，但是当他把自己完全献给革命的时候，他就显示了一种高贵的品质。”当江姐被捕后，江姐被粗长的竹签钉满了双手，江姐疼得满头大汗，特务们为的是想从这位重要的有关地下党的重要机密，敌人的妄想有失败了，没有一次成功的，江姐在万般钻心的疼痛下，她傲然宣告:“毒性拷打是太小的考验！竹签子是竹做的，共产党的意志是钢铁。”

“任脚下响着沉重的铁镣，任你把皮鞭举得高高，我不需要什么“自白”，哪怕胸口对着带血的刺刀！人，不能低下高贵的头，只有怕死鬼才会乞求“自由”；毒性拷打算得了什么？死亡也无法叫我开口！对着死亡我放声大笑，魔鬼的宫殿在笑声中动摇；这就是我--一个共产党的“自白”，高唱凯歌埋葬蒋家王朝！”这首出自罗广斌、杨益言小说《红岩》中的《我的“自白书”》一诗，是年轻的共产党员、革命烈士陈然面对敌人的严刑拷打和死亡威胁在狱中留下的著名诗篇，这首诗也说出了无数共产党员、革命烈士的心声。

凶残的敌人最终失败了，我们的革命先烈用“顽强的精神”与“不屈的气节”谱写了一曲荡气回肠的胜利之歌！所有为了我们今天的和平而牺牲的先贤们，不管岁月如何改变，你们将永远是赤子心中恒不褪色的“红岩”，也永远是我们效仿和学习的榜样！

**好书读后感200字六**

这一本书是我个人非常喜欢的一本，大家看到这个标题，肯定会觉得这本书讲的是一些不良的内容。哈哈，其实不是哦！这本书的内容把我深深的吸引住了，作者的文笔也非常不错！

这本书的主人公是可小如、可小东还有他们的新哥哥鲁奇。

小东学习非常好，所以妈妈就让他去留学了。

小如小的时候，她的父亲就去世了。她和妈妈、小东一起度过了四年后，家里又突然出现了两个新成员。没错，这两个新成员一个是小如、小东的新爸爸，另一个就是他们的新哥哥――鲁奇。虽然小如是一个大大咧咧的女生，但对家里突然出现了一个男人和一个大哥的事情感到非常不适。因为大哥鲁奇是个特别冷酷的男生，而性格也十分令人讨厌，并且每天还要和他相处在一个大家庭里，让小如很苦恼。然而妈妈对小如比较自私、还偏心鲁奇，所以，小如对鲁奇的讨厌程度逐渐上升。然后，鲁奇一直在学校惹事，最终被迫离家去闯荡社会。

鲁奇走了，给这个家庭带来了一些安宁。小东也回到家了。小如的年龄增长，她也体会到了当时对大哥鲁奇做的事有些过分。终有一日，她会明白，什么是亲情，什么是离别，什么是怀念，还有，什么叫做珍惜！

我觉得吧，这本书挺感人的。是这本书让我知道了要珍惜自己身边的人，要怀念和自己已经离别的人，还有，要善待自己的“亲情”。因为失去了，就再也没有办法挽回了。

**好书读后感200字七**

假期期间，我在家读了一本好书――《童年》。

童年是一幅美丽的画卷，画卷上画着完美的世界，童年充满着梦想，洋溢着快乐，

每个人都有童年，并且每个人的童年是不一样的。和高尔基相比，我们的童年是灿烂的;是彩色的;是幸福的;是没有烦恼和痛苦的;更是无忧无虑的。我们每个人的童年都没有高尔基那么贫苦，甚至不及他的百万分之一，那么，我们有什么理由不认真学习，不孝顺父母呢?

我读了《童年》这一本书之后，感受到了作者儿时的悲惨遭遇，才深知，我们这一代的孩子是：生在福中不知福。我们是父母的掌上明珠，从小被父母宠着，惯着，千依百顺，唯我独尊，没有受一点委屈和痛苦，还整天怨天尤人，做一点事情就叫苦叫累。无论父母如何用心良苦，我们都不明白，不懂得尊重父母，理解父母。

《童年》是马克西姆。高尔基以自我童年为基础写的一部自传体小说。它讲述的是阿廖沙(高尔基的小名)从三岁到十岁这一时期的童年生活。小说从“我”去投奔外祖父写起，到外祖父叫“我”去“人间”混饭吃结束。揭露了俄国沙皇时期的黑暗、残暴和非人生活。而高尔基从小就生活在这样的环境里，受尽折磨与欺辱，无论是在精神上或是肉体上，都承受着巨大的痛苦。但是高尔基却没有对生活失去信心，而是坚强地走了过来。

四岁的主人公阿廖沙因为父亲去世，和母亲回到外祖父家，之后随母亲改嫁，和继父一齐生活。在外祖父家，与其说是家，不如说是人间地狱，专横的濒临破产的小染坊主外祖父掌管着家里的一切，脾气十分暴躁、视财如命，主人公阿廖沙经常挨暴戾的外祖父的毒打。米哈伊洛舅舅和雅科夫两个舅舅为了分家不顾一切，常为了分家而争吵、大打出手;家中的女人更是没有地位，任丈夫打骂，发泄。

这一切在阿廖沙幼小的心灵留下了阴影。但在这个黑暗的家庭，有一个勤劳、坚强、善良的外祖母。她常常给阿廖沙讲好听的神话故事。外祖母也潜移默化地教他做一个不向丑恶现象屈膝的人。每次在外祖父打阿廖沙的时候，朴实、深爱着阿廖沙的“小茨冈”(伊凡)每次都用胳膊挡外祖父打在阿廖沙身上的鞭子，尽管会被抽得红肿。

阿廖沙还有两个都叫萨拉的表哥。阿廖沙也还认识很多其他的人：搬进新房子后的几个房客、隔壁的三少爷，“好事情”等等。之后，阿廖沙不堪外祖父对母亲的打骂，离家出走了。不久，母亲就去世了，但是，阿廖沙没有屈服，他在这些困难中懂得，活下去就是期望，只有斗争才能生存。

之后，阿廖沙离开了外祖父家，独自一人踏上社会。他曾在许多地方打过架，在这期间阿廖沙饱受欺辱，但他还是熬了过来。因为他被自我坚强、不屈服困难的精神与信念一向支撑着。

让我们向高尔基看齐，一齐做一个坚强的人;刻苦学习的人;学会生存的人;不管身处怎样的环境，应对怎样的挫折，都要执着求知、不怕困难、勇往直前，持之以恒，用心的态度对待学习和生活!

那么，就从此刻开始吧。我们不再奢侈;不再浪费;我们要为长辈着想，体谅他们;我们更就应满足自我的幸福生活。为了以后，为了将来，为了我们到“人间”的那一天，一齐努力吧!

**好书读后感200字八**

我阅读了《海底两万里》这本书，这本书写得生动搞笑，其中也不乏惊险和悲伤，《海底两万里》写于1870年，这本名著是凡尔纳叙述法国生物学家阿龙纳斯在海洋旅行真实的所见所闻!

1866年，上海的人们发现了一只怪物，阿龙纳斯参加了捕捉行动，但在捕捉行动中阿龙纳斯和一些人都不幸落水，于是，他意外到了这个怪物身上，之后才发现这不是怪物，而是一艘构造奇妙的潜水艇，从此这个构造奇妙的潜水艇带着他过着海底的生活，带他环游海底两万里。

我看了这本书之后，我才发现海底的生活是多么的搞笑啊!他们每一天都吃鱼，当他们的食物不够时他们还到海底“打猎”。他们环游了南极、大西洋。潜水艇里十分漂亮、繁华。如果我要是能有这样的潜水艇我也要环游世界各地，当然这是不可能的啦。

他们环游世界各地过着童话般的海底生活当然是不可能事事顺利的。有一次，诺第留斯号受到了冲撞，机器上的一根杠杆被弄断了打中了一个人。当时副船长在那个人得旁边，他奋不顾身冲上去挡在那个人的前面经受杠杆撞击，结果那个船员之后还是得病了。尼摩船长要阿龙纳斯先生为他治病。但结果却是让人很悲哀，那个船员只能活两个小时了。最后，其他人为他准备了海底葬礼。还有一次他们游览到南极。一天，潜艇突然被急速增多的冰层给压在了海底下。压着船身的冰层一共有十米厚，而船内的空气只够用48小时了。他们每一天顾不着吃饭，从早到晚拿着铲子去铲冰。可他们每一天只能铲掉一米厚的冰。到了晚上，寒气增多了，早晨被他们挖掉的一米厚的冰又增高起来。就这样，两天过去了，尼摩船长不得不放出了仓库内储存的氧气来维持生命，见挖冰的方法不行，于是他们采取用热水去冲冰的方法。一天下来，冰层还剩4米了。最后一天，当冰层还剩1米时，船内的氧气几乎所剩无几了，阿龙纳斯昏了过去。突然，他感到了一股清新的空气，那是他朋友将他们储存的空气给了他。于是，他们又信心大增，努力冲了出去!

它告诉了我各个我不懂的美丽的岛屿，它告诉了我康塞尔是何等的忠诚，还告诉了我许多我在课本上学不到的知识。作者在海底遨游，能看见许多珍贵的鱼儿，又能经历这么多希奇古怪的事，我是多么的羡慕。

而且难得可贵的是，能在引人入胜的故事中，还同时告诫人们在看到科学技术造福人类的同时，重视防止被坏人利用、危害人类自身危机的行为;提出要爱护海豹、鲸等海洋生物，谴责滥杀滥捕的观念……

这些至今仍然热门的环保话题，早已在两百年前就有先知者呼吁，可见留下有关人类正义更深层次的思考，才是这本书让读者感受丰富多采的历险和涉取传神知识后，启发我们以心灵更大的收获。十分佩服他们都不自私自利。

佩服龙纳斯教授的乐观向上精神;佩服教授的仆人康塞尔对主子的忠心耿耿与无私精神;佩服尼摩船长的勇气，和他那见到朋友有危险的时候就会奋不顾身的去营救的精神，是多么值得我们学习……

这本书还写了冰山封路、章鱼袭击……许多险情。这些故事情节都是十分曲折紧张，扑朔迷离瞬息万变的人物命运，丰富详尽的科学知识和细节逼真的美妙幻想融于一炉。整部小说悬念迭出，环环相扣。

不得不说，这本书把我深深地吸引住了。

**好书读后感200字九**

假期中，我读了一本使我受益终生的好书――《海伦.凯勒》。

这本书写的是一个真实、感人肺腑的故事。我一口气读完了它，从中受到了震憾和许多教育。

这本书描述了一位美国的盲聋女作家、教育家海伦-凯勒的一生，海伦在一岁半时因病丧失了视觉和听力。对于我们来说，这是一件多么可怕的事呀!然而，小海伦并没有向命运屈服，在老师的教育和帮忙下，她战胜了病残，学会了讲话，学会了用手指“读书”。并经过自我的艰苦学习，掌握了五种文字。二十四岁的她以优异的成绩毕业于哈佛大学拉德克女子学院。此后，她将自我毕生的精力投入到了为盲人、聋人谋求利益的事业中，受到了许多国家政府的赞扬与嘉奖。

一个耳聋人能取得这么大的成就，是多么令人震惊的事呀!海伦-凯勒，她是一位多么勇敢而又坚强的女人呀!应对残酷的人生，她并没有向命运屈服低头，反而以惊人的毅力，坦然地应对并潇洒地走在自我那坎坷的人生道路上，并为人类作出了卓越的贡献，成为一个知识广博、令人尊敬的人。海伦的一生是不平凡的，她给予了人们极大的鼓舞使那些虚度光阴的人万分惭愧。读完这本书后，我深刻地认识到:一个人的成败，并不在于条件的好坏，而在于有没有奋斗的精神。一个人只要有了奋斗的目标和精神，就会有无穷无尽的力量来帮忙自我去实现。

在今后的学习和生活中，海伦-凯勒就是我的榜样，她将时刻提醒我遇到困难时不能望而却步，就应迎难而上，不仅仅如此，我还要将海伦-凯勒的事迹告诉我身边每一位同学，让他们也将海伦-凯勒作为自我的榜样，时刻鞭策自我，不断奋发进取!用自我优异的成绩来回报父母和老师的谆谆教导，用自我的实际行动为祖国的建设添砖加瓦。

《海伦.凯勒》是我受益非浅的一本书，也是我最喜欢看的一本好书!

**好书读后感200字篇十**

一：细节决定成败》读后感

《细节决定成败》虽然只有区区几万字，但却稳稳的抓住了你的心，甚至可以说，它是继《谁动了我的奶酷》之后，又一部激人奋进之力作。

都是激励人心的作品，但两者也有所不同。《谁动了我的奶酷》主要是暗示着要有能在千变万化的世界里奔跑的勇气和恒心，而《细节决定成败》则是以众多案例剖析每一位成功人士运用细节的张力，如：加加林成为太空第一人的秘密仅仅是因为在进入座舱前脱下了一双鞋子;而一把椅子却使菲利走上了人上梦寐以求的成功之路;一张不同座位的飞机票，促使一家公司将贸易额由400万马克提高到1200万马克等等来告诉我们：“小事成就大事，细节成就完美!”我们每个人都期待“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但事实上，正如汪中求先生在书中所说的：“芸芸众生能做大事的实在太少，多数人的多数情况总还只能做一些具体的事、琐碎的事、单调的事。”

生活中，大部分的工作都是对一些琐碎的、繁杂的、细小的事务的重复，也许你觉得这过于平淡，也许你认为这些都是鸡毛蒜皮的小事，但这就是工作，是生活，也是成就每一项大事的不可缺少的基础。看平日工作质量的好坏，往往只是取决于一些细节上下的功夫。而细节的命运却不那么乐观。

其一，疏忽，没有注重细节。如一位工程技术人员错打了一个小数点，或者忽略了一个数字或变量，造成的后果都不堪设想。还记得前些年澳星发射是怎样失败的吗?它也仅仅只是在配电器上多了一块0.15毫米的铝物质而导致的澳星爆炸。再看看我们身边发生的安全事故，浙江宁波电业局“3.3”安全事故、重庆万州梁平供电公司“6.30”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等等，哪一个不是因为思想麻痹，违反《安规》，习惯性违章造成的?这些不都是因为事小而造成的大错吗?所以，无论做人、做事，都要认真负责，都要注重细节，从小事做起，唯有尽力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任何一件小事，追求每一步精确到位，追求每一件事情的完美，就会得到天壤之别的结果。

其二，敷衍了事，无视细节。很多小事，两个人都能做，可做出来的效果却大不一样。一种人对工作充满热情，极其认真，将小事做细，注重每一个环节;

而另一种人无法从重复的工作中获得乐趣，把工作当作一种不得不受的苦役，他们永远被动地做别人分配给他们的工作，即使这样也不能完全把事情做好，对于他们而言更谈不上细节。

一个看不到细节，或者不认真对待细节的人，是无法领会工作的真正含义，当然他也失去了在细节中寻找成功的机会，从而也不会成功。以上这两种情况都将使我们离成功越来越远。忽视细节，是因为我们觉得它太微小，不足挂齿;无视细节，是因为看不到细节铸就成功的必然。我们每个人都浮躁地期待触手可及的成功，却不能静下心来认真去做任何一件小事。

何为小事?就是日常工作中简单得不屑一顾的事情。何为细节?就是为把小事做好而细心考虑的各个环节。其实对于智者而言，他们是不会简单的这么看。他们善于以小见大，从平淡无奇的琐事中参悟深邃的哲理。他们认为决定成败的也许不是细节本身，而是细节背后所蕴含的那种追求卓越的思想，那种锲而不舍的执著。细节实际上是一种长期的准备，从而获得的一种机遇。

细节又是一种习惯，也是一种积累、一种眼光、一种智慧。“海不择细流，故能成其大;山不拒细壤，方能就其高”。在工作中如果我们关注了细节，就可以把握成功之源，为成功奠定一定的基础。成功从来都不是一蹴而就的，它是一个不断积累的过程。

不把处理琐碎的小事当作负累，而把它看作是获得经验的一种途径，是做一番宏图伟业的必备条件。举个简单的例子，做事就好比烧开水。水温达到了100℃才能将水烧开，使水沸腾。就算是从0℃烧到99℃差1℃，如不再继续加温，永远都不能成为滚烫的开水。做事也是如此，我们想在平凡的岗位上创造更大的价值时，就要心思细腻，从点滴做起，以认真的态度做好每一件小事，以负责的心态对待每个细节。

那些一心渴望伟大、只看中大事，不拘小事的人，成功了无踪影;而那些甘于平淡，认真对待每个细节的人，成功却不期而至。

二：《夏洛的网》读后感

今年暑假，我和我的孩子共同阅读了《夏洛的网》。这本书在家里已经在我家书柜上静静地躺了大半年，惭愧的是，我不曾翻阅过。最近，经过三天的仔细阅读，我对它爱不释手。正如这本书的封面一样：一只蜘蛛和一头小猪的故事，写给孩子，也写给大人。

书中主要讲述了一只名为夏洛的蜘蛛和一只名为威尔伯的小猪结为朋友，并为了让威尔伯摆脱被变成熏肉火腿的命运，而织出了“王牌猪”、“了不起”、“光彩照人”这几个字，以及用尽最后的一口丝织出了“谦卑”二字，为威尔伯创造了一个永远生存下去的光辉未来。

夏洛用生命为威尔伯编织的爱网中，纵横交错，挂满无私，勇敢和真实的爱，这网刻满了夏洛的真诚和高尚。威尔伯从夏洛的身上也学会了感恩与回报。悉心护卫者夏洛的540个未出生的孩子。直到它们都安全出生。时光流逝着，而威尔伯从不缺少朋友，夏洛的子孙后代总有2、3只留在门口安家。与威尔伯成为朋友。威尔伯永远忘不了夏洛。他虽然热爱夏洛的子孙后代，可是这些蜘蛛没有一只能取代夏洛在他心中的位置。夏洛对他的影响是深远的。是无可比拟的。

小孩读了这本书，他觉得夏落和威尔伯之间的友情很让他感动。他说以后也要学习夏洛做一个处处为朋友着想的人。

在我们的人生旅途中，最不缺少的就是爱了，没有了爱，我们就犹如迷途的小鸟，茫然无助。因为爱宛如阳光雨露，森林，滋养着我们，有了爱我们的生活才会更美好。让我们能成为朋友眼中夏洛这样的人。蛛网有痕，大爱无痕，让爱洒满世界各个角落，让我们的明天更加美好!

三：《培养男子汉的故事》读后感

闲暇之余,我拜读了《培养男子汉的故事》这本书,其中,最吸引我的是《宽容崇高的品质》一文。

该书主要讲述了一位著名飞行员胡佛,在圣地亚哥航空展览中完成了表演任务后,在返回地面时飞机发生了意外,但胡佛凭借其高超的技术安全着陆的故事。可是事后调查发现导致事故发生的是保养师给飞机装错燃料,于是他去找保养机械师。机械师认为胡佛肯定会狠狠地骂自己一顿。然而恰恰相反,胡佛不但没有批评机械师,而且还亲切地提醒他以后要注意。

读完，我被胡佛的大度给震惊，同时也让我深刻的意识到，在别人犯错的时候,我们不能只知道气愤、发怒，而是要学会宽容以待，给犯错的人一次改过自新的故事。看完这个故事之后,我倍感愧疚,记得有一次,班里的张家硕刚从我旁边走过来,平白无故地骂了我一句话。我感到特别生气,于是就顺口也骂了一句。跟胡佛相比我真是无地自容。而读了本文后我也知道了以后做人要宽容、大方。机械师把飞机的燃料装错了,竟然差点把3个人的生命送上了西天,可胡佛还原谅机械师,而我为了一点小事就这样生气,还差点失去了一位好朋友。真是使人感到了万分惭愧呀!从今以后,我一定做一个宽容的人。

四：《理想》读后感

理想，是多么普通却又多么遥不可及的字眼!人类正是因为有了理想，才使世界不断向前发展;你我有了理想，所以能向已制定的目标不断努力。理想是什么?是前进的动力，更是奋斗的根基。有了理想，就有坚定的目标，有了坚定的目标，就有了前进的动力。依我茖人所见，祂们是紧密连接在一起的，缺一不可。

《理想》这篇课文给我们介绍了理想的三茖意义：历史意义、人格意义和人生意义。在这三茖环节中给我们讲述的理想都是迥乎不同的。文中有这么一段话：“饥寒的年代里，理想是温饱;温饱的年代里，理想是文明;离乱的年代里，理想是繁荣。”这段话告诉我们：在不同的年代里，我们都有不同的理想。而这些不同年代中的不同理想，一茖接着一茖，就像珍珠链一样，推动着人生历史的前进。在实现和超越每一茖理想时，你会发现每一茖理想都是人生的阶梯，是它们将无梯的路铺开，让人生变得容易了许多。然而在为理想铺路之刻，又是多么的艰辛，而这就是人生路尙的脚印。克服困难后愉快地度过一生，则是辛酸后的甘甜，如一场甘霖一般甜蜜。而要实现理想，则是艰难的，不可能一帆风顺，离理想越近，对理想的艰巨性就越充分。所以我们面对理想更要具备文中告诉我们的四种态度：积极乐观、斗志顽强、充满活力、青春永驻;拥有祂们，才能更好地面对生活中的理想。

所有的理想拥有者都是幸福的，因为他们有抱负，有目标，有信念。我认为，这才是文中所说的伟大的人，崇高的人，真正的人，“一个大写的人”。

五：《成长不烦恼》读后感

暑假生活是多姿多彩的，也许你会背着行囊和亲人一起享受旅途中的美景，也许你会和小伙伴们一起玩耍，但对我来说，阅读是必不可少的，它带给我无穷的乐趣和知识。

暑假期间，我读了商晓娜的《绝佳拍档之成长不烦恼》，此书的主人公是一对双胞胎兄弟——马一左和马一右。该书主要讲述了他们和家人、同学之间发生的一系列的啼笑皆非的故事

在这么多有趣的故事中，我觉得最有意思的就是他们帮老奶奶发传单的事情。一天，马一左和马一右在放学回家的路上遇见了一位发传单的老奶奶，他们看见老奶奶的手里拿着厚厚的一叠传单，于是上前问道：“老奶奶，您要发多少张传单啊?”“500张，”老奶奶说，“我还得发完才能回家去呢。”老奶奶的话让马一左和马一右大吃一惊，他们觉得老奶奶好像买火柴的小女孩那样可怜，小女孩要卖完火柴才能回家，老奶奶要发完传单才能回家。于是，马一右从老奶奶的手里抢过了一半的传单，老奶奶愣住了，不知发生了什么事，马一右说：“让我帮你发一些传单吧!”说着，他就跑了。马一左也抢过一点传单，一起帮忙派了起来。不到20分钟，传单就全派光了。第二天，全班同学都知道了这件事，放学后，他们突然发现，在他们后面跟着一串“小尾巴”，这条尾巴是班上的大部分同学排成一列而组成的。到了昨天发传单地方，马一左和马一右发现老奶奶又在发，于是就想过去帮忙。谁知，那些同学竟然都跑了过去帮忙。老奶奶愣了在那里，还不知发生了什么事时，传单已经被发完了;马一左和马一右眼睛直瞪着那些同学，那些同学抢了“属于他们”的好事……

我觉得这本书很有趣，把她推荐给大家。书中讲的故事，都是我们身边常发生的事，可是我们却没有用心去体会它的乐趣。其实，在我们成长的路上，除了上学、做作业，还有许许多多的事情陪着我们，只要你细心观察，慢慢用心体会，你就会发现它无穷的乐趣。

精选好书读后感

**好书读后感200字篇十一**

《小狐狸发明记》读后感

今年暑假，我爱上了读书，我最爱看的书是《小狐狸发明记》，这是一系列的动画故事书。一共有13本，我每一天都翻看书本，不时乐得呵呵笑，遨游知识的海洋，这样的暑假真写意。

《小狐狸发明记》主要讲述森林边的胡萝卜小镇上，生活着一只古灵精怪的小狐狸，他酷爱发明，乐于助人，十分自信，但常常惹出乱子。和他一齐的还有一群古灵精怪的兔子，他们身怀绝技，神通广大，却又调皮捣蛋，总是麻烦不断。这是一套好玩又好看的动画故事书。

在这套系列书里面，我最爱看的一个故事是《长老的秘密》里面讲述了小镇将要举行歌唱比赛，长老要求所有人都要进取参加，乐于练习，不能随意偷懒。虽然“叮咚”他嗓子很大，可是大家认为他声音很难听，所以他告诉长老，要求退出歌唱比赛，长老说：“谁也不能退出比赛，你要回家加强练习！”。叮咚在茂密的森林里面练歌，没有想到长老也在那里散步，当叮咚咿咿呀呀地开始练歌，长老听到后吓了一跳，以为有妖怪，长老从丛林房子的楼梯上绊倒了。叮咚看见长老跌倒了，立刻过去扶起长老，长老见到叮咚说：“我真的从来没有听过如此难听的歌声。”叮咚心里想：“我的歌声真的有那么难听？”叮咚就是说：“求您了，只要不要我参加歌唱比赛，您让我做什么都愿意。”于是长老给叮咚一个机会，要他这几天去监督其他兔子是否有练习唱歌。叮咚想法设法用毛线连接两个纸杯，发明了聊天机，及时地告诉长老大家在家练习唱歌的情景。可是却遭遇其他人的不满，说他是告密者，叮咚明白了十分惭愧，于是他向大家道歉，得到了大家的原谅，之后，叮咚对长老说：“我也要进取参加歌唱比赛。”

这本书有生动的故事、爆笑的情节、幽默的对白，让我在笑声中领略科学发明的奥秘和创造成功的欢乐。

它更告诉我：对于表现自我本事的机会，必须要好好珍惜，如果自我的本事不足，就要勤奋练习，不能偷懒，更不要出卖自我的朋友，做为一名一年级生，我在这个故事中学会了很多。经过暑假读书活动，我更爱读书了，我要成为一名更加优秀的小学生。

**好书读后感200字篇十二**

童年是一幅美丽的画卷，画卷上画着完美的世界，童年充满着梦想，洋溢着欢乐，

每个人都有童年，并且每个人的童年是不一样的。和高尔基相比，我们的童年是灿烂的；是彩色的；是幸福的；是没有烦恼和痛苦的；更是无忧无虑的。我们每个人的童年都没有高尔基那么贫苦，甚至不及他的百万分之一，那么，我们有什么理由不认真学习，不孝顺父母呢？

我读了《童年》这一本书之后，感受到了作者儿时的悲惨遭遇，才深知，我们这一代的孩子是：生在福中不知福。我们是父母的掌上明珠，从小被父母宠着，惯着，千依百顺，唯我独尊，没有受一点委屈和痛苦，还整天怨天尤人，做一点事情就叫苦叫累。无论父母如何用心良苦，我们都不明白，不懂得尊重父母，理解父母。

《童年》是马克西姆。高尔基以自我童年为基础写的一部自传体小说。它讲述的是阿廖沙（高尔基的小名）从三岁到十岁这一时期的童年生活。小说从“我”去投奔外祖父写起，到外祖父叫“我”去“人间”混饭吃结束。揭露了俄国沙皇时期的黑暗、残暴和非人生活。而高尔基从小就生活在这样的环境里，受尽折磨与欺辱，无论是在精神上或是肉体上，都承受着巨大的痛苦。可是高尔基却没有对生活失去信心，而是坚强地走了过来。

四岁的主人公阿廖沙因为父亲去世，和母亲回到外祖父家，之后随母亲改嫁，和继父一齐生活。在外祖父家，与其说是家，不如说是人间地狱，专横的濒临破产的小染坊主外祖父掌管着家里的一切，脾气十分暴躁、视财如命，主人公阿廖沙经常挨暴戾的外祖父的毒打。米哈伊洛舅舅和雅科夫两个舅舅为了分家不顾一切，常为了分家而争吵、大打出手；家中的女人更是没有地位，任丈夫打骂，发泄。这一切在阿廖沙幼小的心灵留下了阴影。但在这个黑暗的家庭，有一个勤劳、坚强、善良的外祖母。她常常给阿廖沙讲好听的神话故事。外祖母也潜移默化地教他做一个不向丑恶现象屈膝的人。每次在外祖父打阿廖沙的时候，朴实、深爱着阿廖沙的“小茨冈”（伊凡）每次都用胳膊挡外祖父打在阿廖沙身上的鞭子，尽管会被抽得红肿。阿廖沙还有两个都叫萨拉的表哥。阿廖沙也还认识很多其他的人：搬进新房子后的几个房客、隔壁的三少爷，“好事情”等等。之后，阿廖沙不堪外祖父对母亲的打骂，离家出走了。不久，母亲就去世了，可是，阿廖沙没有屈服，他在这些困难中懂得，活下去就是期望，仅有斗争才能生存。

之后，阿廖沙离开了外祖父家，独自一人踏上社会。他曾在许多地方打过架，在这期间阿廖沙饱受欺辱，但他还是熬了过来。因为他被自我坚强、不屈服困难的精神与信念一向支撑着。

让我们向高尔基看齐，一齐做一个坚强的人；刻苦学习的人；学会生存的人；不管身处怎样的环境，应对怎样的挫折，都要执着求知、不怕困难、勇往直前，持之以恒，进取的态度对待学习和生活！

那么，就从此刻开始吧。我们不再奢侈；不再浪费；我们要为长辈着想，体谅他们；我们更应当满足自我的幸福生活。为了以后，为了将来，为了我们到“人间”的那一天，一齐努力吧！

上个暑假，我读了高尔基的自传体小说这个暑假，我读了高尔基的自传体小说《童年》，它给我的感触颇深。

马克西姆·高尔基出生在一个贫穷的木工家庭中。在残暴的沙皇统治时期，高尔基吃尽了苦头：幼年丧父，却又受尽外祖父的不公平的对待。他周围的人都是那么的自私，贪婪，充满了仇恨…

高尔基的童年是那么的悲惨，和他比起来，我可是幸福多了。走进了书香四溢的学校，也成了一个莘莘学子。充实的一天就在这琅琅的读书声中开始了。教师热心地传授我们知识，同学们互相探讨，我们像一棵棵小树苗，茁壮成长。在这知识的海洋中，我结束了欢乐的童年，开始走向成熟。

我生活在一个充满人道主义的社会主义国家中，那里没有抽人的鞭子，没有殴打的拳脚，没有仇恨，没有贪婪，没有乖戾，更没有层出不穷的暴行和丑事。那里的人是善良，纯洁，乐观的，因而我的童年是充满了幸福和欢乐的。

**好书读后感200字篇十三**

读《四世同堂》有感

北平城，一个瘪嘴乱胡子的老人和一个瘦高个儿的中年人的身影，在空旷的城门外显得格外醒目。老人一贫如洗，如同乞丐一般，可他的眼神中却透着令人畏惧的光亮。中年人穿戴得体，与老人相反的是，他贼溜溜的眼里展现着恐惧和不安。老人是钱默吟，中年人是冠晓荷。一个英雄，一个汉奸。

以往，和平时期的北平，他们都是极体面的人。钱先生，既是诗人，也是画家。他热爱花草，也敬畏生命。在阳光下吟吟诗，种种花便是他最好的消遣。冠晓荷，一个一昧想做官的人。闲来无事时，喜欢搓几局麻将，看几部戏曲。看似毫无关系的两人，在日本人侵入北平后，在自我的家园受到威胁后，彻底牵扯在了一齐。由于冠晓荷的告密，钱先生无辜地下了牢。经受了严酷拷打的他，像彻底变了个人似的，失去了书生的文艺气息，却多了点武士身上不顾一切拼命的力量。

在饱受战乱的城外，钱默吟与冠晓荷相遇了。这对仇人相遇的既是时候，又不是时候。在钱先生的逼迫下，贪生怕死的冠晓荷跪在了瘦弱的老人面前。这次钱先生不是来报自我的私仇的，他来是为了给几个被无辜害死的、心怀大志的同胞们讨个说法。“你不只是混蛋！你受过点教育，你有点聪明，你也五十来岁的了！一个无知的小娃子都晓得恨日本人，你偏不明白，故意的不明白。你是个没有骨头的汉奸！我能够原谅混蛋，而不能原谅你这样的汉奸！”

他说。比较以前的钱先生，完全想不到这样义愤填膺、破口大骂的人以往是一个连蚂蚁都不忍心踩死的诗人。

一个人如此巨大的变化是怎样产生的？我认为，是钱先生的态度发生了改变。以前，他没有什么好烦恼的，安安稳稳地过着安逸的生活。而自从儿子作为司机摔死了一车子日本人并与他们同归于尽的时候，一点小火花从他的心中点燃。他为儿子感到骄傲。因为此事被打入牢中彻底激发了他的仇恨。他最终意识到，在这样病态的北平，只是几句诗，几幅画是丝毫没有用的。他必须干些实事，拯救他的北平。他的态度变了。他以前追求安宁的态度，如今变得恰恰相反。他去奔走，他去发传单，他去号召年轻人来拯救北平，拯救中国。

一个人的力量毕竟是浅薄的。为何抗日依然如此持久？因为其他北平人仍没有转变自我的态度。在这样一个乱世，仍然坚持安稳过日子的态度，当然无法应对残酷的侵略！钱先生是一个最好的例子。他明白这一点，也想让更多的人明白这一点。让自我畏惧拷打、畏惧酷刑、畏惧屠杀的态度转变成勇敢无畏、敢于为国捐躯的态度，才是抗日最有效的方法。若人人都能做到这一点，怎样还会有人敢来侵略我们的国家呢？

有什么样的态度，就会造就什么样的人。就那此刻全球范围内迅速传播的疫情来说。应对疫情，中国和美国有两种截然不一样的态度。中国进取抗疫，迅速采取行动，如今已取得卓越的效果。反观美国，从总统一开始的不重视到如今纽约州成为重大灾区，美国的确诊日增量已到达上千。这即是态度带来的最大改变。

做一个有态度的人，不是随波逐流，而是视情景作出正确的决断。在必须的情景下有应有的态度，才是我们每个人都必须做到的。

**好书读后感200字篇十四**

《百年孤独》读后感

费尔南达.德尔.卡皮奥被认为是一位外来的女王，她在全国最美丽的五千名女性中力拔头筹，在一场突如其来的屠杀后，她的衣服被撕扯成碎片，白鼬皮斗篷上满是血迹，被马孔多的首富奥雷里亚诺第二抱在怀里带回了家，他们领她到马孔多后，便答应封她为马达加斯加女王。

这位费尔南达从小就自诩为女王，她一向深信她母亲所说的话：“我们家权势无比，财富无边，你必须会成为女王的”，她尽管将亚麻布铺上长桌有摆上银餐具，却只是为了喝一杯掺水的巧克力、吃一块甜面包而已。直到婚礼那天，她还梦想着成为一个传奇国度的女王，尽管她父亲堂费尔南多为置办嫁妆不得不将房产抵押。然而这并非幼稚无知或是野心谵妄。她就是这样被培养成人的。十二岁时第一次出门，只是去一个小小的修道院，却要坐马车前往。她在上学时从不与旁人混在一齐，被单独隔开。那时的她便已落成她身旁得人从未见过的美貌、高贵又端庄的姑娘。

她在结婚之后，仍坚持着这种高雅，这却让他丈夫的母亲乌尔苏拉十分不满，身边的邻居也甚不能理解她的习惯，对她是避而远之。这种不切实际的梦想中的高贵将她生硬的拉入世俗的眼光之中，现实最终也将她女王的威严一层一层慢慢的剥下。

这种结局的缔造者追究起来却不是她自我，而是她的父母。他们不明白何谓“最好的自我”，明明清楚家族的败落，却仍盲目追求昔日岁月的峥嵘，幻想着自我身份的高贵，在梦想之中让自我的女儿终不认明现实，让她走一段与当时社会背向交叉的道路。羡慕着先辈们的荣耀，有着高远的视野，却看不透自我只能行走在狭窄的小路上，渴望越道直上巅峰，却与世界分离，愈行愈远。

在这个五彩缤纷的世界，费尔南达一家渴望成为人们眼中的女王，却忘了自我本身。蜡烛从不羡慕太阳的光辉，当夜幕降临时，他默默地发出人间的一丝丝光亮；小草从不羡慕苍松的挺拔，当花儿绽放时他铺就大地的一片片绿荫；沙子从不羡慕珍珠的光芒，当建筑房屋时，它铸就世间的一块块基石。这些渺小的事物都在这世界里做着最好的自我，不羡慕他人的完美与优势，不追忆过去的权势与财富，为自我而活。

做最好的自我，自会赢得属于你的光彩。

马可，这位23岁即以《秦俑》获得第二届“兄弟杯”中国国际青年服装设计师作品大赛金奖，至今仍是该奖项最年轻的金奖获得者。可与这些光芒不一样的是马可十分低调，他一心埋头做自我的品牌，几乎不在媒体上公开露面，连品牌举办庆典，她也经常缺席。她不顾潮流喜欢逆向创新。她以自我的独特风格打造的“style”赢得了世界的掌声。做最好的自我，不为名利所诱惑，才能成为人生的赢家。

做最好的自我就是要取悦自我，而非活在他人的眼光中。

一位诗人小有名气，但他还有相当的一部分诗没有发表也无人欣赏，为此是很苦恼。他向禅师倾诉说了自我的苦恼。禅师笑了，指着窗外一株夜来香说：“你明白夜来香为什么不在白天开花，而在夜晚开花吗？”诗人看看禅师，摇了摇头。禅师笑着说：“夜晚开花无人注意，他开花只是为了取悦自我。白天开放的花都是为了引人注目，得到他人的赞赏。而这夜来香在无人欣赏的情景下依然开放自我，芳香自我，他只是为了让自我欢乐。”诗人笑了，他说：“我懂了一个人不是活着给别人看的，而是要为自我而活，要为自我打造一个有意义的人生。”是啊，一个人，仅有取悦了自我，才能不放弃自我；仅有取悦了自我，才能提升自我。总活在世俗的眼光中，一心追求他们眼中的荣耀，却忘记了自我，只会为自我的人生插上孤独的旗帜。

纷纷扰扰的尘世，如一块巨型的磁铁，心灵的罗盘在那里强烈感应，我们要摒弃杂念，做最好的自我，才能去实现真我价值。

**好书读后感200字篇十五**

《草房子》是一本儿童读物，描述的是一个叫桑桑的男孩刻骨铭心、终生难忘的小学生活，小说经过陆鹤、纸月、细马、杜小康四个同学性格特征、家庭背景和学习生活的描述，让我们感受到了孩子之间毫无瑕疵的纯情，以及同学间互帮互助的感人场景。即使学生之间有着各种各样的伤害，可是孩子的心底还是纯真的。

“陆鹤”是一个秃顶的孩子。随着日子的流逝，六年级的“陆鹤”感觉到了自我的秃顶使学生“戏弄”的对象。自尊心受到了伤害，陆鹤为此做出了反常之举。他用不上学了逃避同学异样的眼光，用生姜擦头期望在七七四十九天后长出头发来，用戴帽子企图遮掩自我的秃头。当这些都使自我陷入更“糟糕的境地”时，他索性在“广播操”比赛这样的重大日子里，把自我头上的帽子甩向了天空，导致全校的广播操失控，而错失了“第一”的荣誉，“就这样，陆鹤用他特有的方式，报复了他人对他的轻慢与侮辱。”即使陆鹤用这样严重的错误来报复别人对他的侮辱，可是，孩子还是纯真的。他期望经过这样的举动来得到大家的认可，得到大家的尊重。可喜的是，他还是有着强烈地团体荣誉感，当他们学校的文艺演出缺少一个秃头的演员时，他毅然站出来，承担起了这个重要的主角，并且把这个主角演得一丝不苟，活灵活现。陆鹤在演出中感悟到了，仅有为团体做好事才能得到大家的认可，得到大家的尊重每一个孩子的心都是纯真的，他们的“忍不住的笑”“厌恶的眼神”也并不含真正的“恶意”，从孩子的世界中体验到了什么是真，什么是纯，一个是身有残疾的“陆鹤”，另一个是美得让人忍不住有保护欲望的“纸月”，纸月正如她的名字，是一个

易碎品，纸月的一手好字，纸月的掉眼泪，纸月的笑声，纸月的温柔，纸月的沉默，纸月的倔强……都给桑桑带来了莫名的感觉，不由间有了自卑的情绪和对抗的情绪。这一切在作者的笔下描述的是如此的真实，又如此的唯美。虽然纸月是个私生子，可是在孩子们的眼中，并不影响纸月的善与美。

孩子的世界是纯真的，从孩子的眼中体验到了什么是美，什么是善。

而细马是一个领养来的孩子，在一个陌生的世界里，感觉到了被别人排挤，无法适应新的生活。在新的生活面前，他选择了逃避。他拒绝和同学交谈，选择了与养为伍，开始了自我的放养生活。可是孩子的内心深处还是期望与同伴交流的。当他能听懂当地的方言时，他用笨拙的“骂人和打架”，期望得到别人的“招惹”，以泄他对在教室里读书孩子们的嫉妒。虽然他本能的抵触他的养父母，计划着有一天逃离这个地方。当养父母家的房子被水淹没后，养父病逝后，养母受不了一连串的打击疯了后，细马毅然地挑起了这个家，承担起了照顾养母的职责。

孩子的世界是纯真的，从孩子的行动中体验到了什么是忧伤，什么是勇气。

杜小康的生活更有戏剧性的变化，从原先的全村首富，一夜间变为负债累累，小小的孩子确实承受的太多太多。一个整天穿着干干净净的孩子，过着无忧无滤，有求必应的生活。他的生活受到孩子的羡慕，优异的学习成绩，口袋里有各种各样的零食，能够骑着罕见的自行车穿梭于孩子们游乐常这样的孩子，肯定是孩子们的“孩子王”，享受着至尊无上的地位，即使做游戏也往往是“将军”“司令”的领袖人物。可是，天有不测风云，优裕的生活竟在一夜间毁了，因为父亲生意的失败，致使这个孩子的优越感全失。孩子不适应是肯定的，可是，还是勇敢的承受了。陪这父亲在荒无人烟的地方放鸭失败后。父亲垮了，可是孩子却勇敢地站了起来，继承父业，在学校门口摆起了小摊。

孩子的世界是纯真的，从孩子的行动中，体验到了什么是职责，什么是力量。

**好书读后感200字篇十六**

最近，我读了《假如给我三天光明》这本书，它使我深有感触。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主要讲述了海伦·凯勒，一个又盲又聋的女子的成长经历，以及她的心路旅程。她的一生仅有十九个月的光明与声音，但就是这样一个平凡的甚至有些渺小的人，却用她的行动来证明了她不平凡的一生。在安妮教师的帮忙下，在亲人们的关爱中，她克服了常人难以想象的困难，开始了她对梦想的追逐，她以优异的成绩完成了哈佛大学学业，取得了学士学位。她一生致力于残疾人慈善事业，不断为残疾人创造机会，让他们能够受教育，不再风餐露宿，她还曾周游世界各地演讲，为残疾人加油鼓劲。

她的世界中，没有光明，没有声音，仅有孤独与寂寞。

但她却顽强地认为假如给我三天光明，我会这样去做。

第一天：我要去看看那些给予过我帮忙与关怀的人们，记住那些充满善意的眼睛，他们必须有着完美的心灵。

第二天：我要在黎明起身，去见证黑夜变成白昼的奇迹，那该是多么令人激动啊！

第三天：我将在忙碌中度过，我要亲自去体会那些劳动人民的欢乐。(.)

这些在我们常人看来多么简单的愿望，却成了海伦心中最渴望也是最不可能实现的梦想，所以，她将它们用另一种方式记录下来，告诫我们，珍惜此刻我们所能看见的每一分每一秒。

假如你的光明只剩下三天，你又会怎样去珍惜呢？

**好书读后感200字篇十七**

《傲慢与偏见》读后感

这一周，我读完了《傲慢与偏见》这本书。结局能够说是皆大欢喜的，简、伊丽莎白、莉迪亚，贝内特府中的三姐妹都找到了自我心中的如意郎君。这时，三姐妹间就不免会产生比较。

以贝内特太太一类人的视角来看，伊丽莎白自然是最成功的，其次是简，最终是莉迪亚。为什么？贝内特太太是一个肤浅的人。她期望女儿们能够嫁出去，并且嫁一个好人家。在她看来，金钱与地位绝对是衡量一户人家好坏的重要标准。达西、宾利、威克姆中最有钱有势的，就是达西。而以贝内特老爷一类人的视角来看，简无疑成功幸福，但伊丽莎白更胜一筹。为什么？贝内特先生是一个有内涵的人。他注重的是灵魂精神上的配对。他最疼爱的一个女儿就是伊丽莎白。伊丽莎白聪明坚强，有主见；而达西善良稳重，有思想，他能给予伊丽莎白幸福，彼此也情意相投。

所以，无论如何评价，伊丽莎白都是最成功最幸福的。能够有这样的结局，仅仅是因为她出众的颜貌吗？这是绝不可能的。我觉得，是由于伊丽莎白迷人的人格魅力。

伊丽莎白冰雪聪明，可爱伶俐。她不在意权势。中层的人也做知心朋友。夏洛特只是公爵家普通的一个姑娘。可是伊丽莎白却与她无话不谈。在起初认识威克姆时，伊丽莎白十分友好，她愿意听他诉说内心的苦楚。与此同时，在应对上层人物时，她也毫不羞涩，更没有一丝害怕与惊慌。受到达西的冒犯后，她绝没有因为这个人每年有一万磅的收入，拥有半个德比郡就轻易包容理解。她将内心的不满与自我的看法统统呈此刻神情上与言语中。

伊丽莎白并不顽固不化，反而会不断思考，直到自我弄清事情的真相。她对达西抱有偏见，可是读信时，她让自我冷静下来，分析到底是谁故弄玄虚。没有让偏见与情绪轻易的左右自我。经过不断的了解后，伊丽莎白被达西的人格吸引，这更是思想的相遇，

伊丽莎白同样不因他人的言语，甚至攻击，放弃自我。凯瑟琳夫人先前在罗辛斯庄园的一番盘问，伊丽莎白出于礼貌的一一做了回答。凯瑟琳夫人傲慢的口吻和尖锐的提问，已表现出对丽茨家人的羞辱。可是伊丽莎白全然不自卑。巧妙的回答了她的问题，她的语气不再那样毕恭毕敬，反而不留一丝情面，狠狠地杀了凯瑟琳夫人的风头。得知伊比莎白和达西相恋后，凯瑟琳夫人更大降光临，能够说是对伊丽莎白进行了一番逼迫，可是，她完全没有妥协。即使满城风雨，也直言不讳。不隐瞒不服输的作风更让凯瑟琳夫人气愤不已，令这个这辈子都没有受到冒犯的女人遭到严重的打击。一番表达，还使凯瑟琳夫人弄巧成拙，促进了伊丽莎白和达西的感情。

贝内特老爷曾说：“我以为没有人能够配得上你，丽茨。”在朗博恩，没有一个女子敢同伊丽莎白一样，执着勇敢。也没有一个女子能比她更有主见与思想，也正是伊丽莎白这番独特的人格魅力让她显得无比迷人，如同漆黑夜空的一颗明星，闪耀夺目，光芒四射。

相比之下，莉迪亚呢？她被谁所吸引？谁又被她所吸引？威克姆。更何况，在莉迪亚的爱中，威克姆只是因钱才同她结婚。这亦是一个可悲的事实。倘若莉迪亚不那么放荡，不那么世俗，她的幸福也就远不止于此。人格魅力同样也能够改变一个人的人生。当伊丽莎白悠闲的生活在彭伯里时，莉迪亚还没有一处稳定的居所；当伊丽莎白欣赏眼前怡人的自然美景时，莉迪亚却拮据到写信给姐姐，渴望拿到一些钱。两种截然不一样的生活，足以展现出不一样境界的人的结局。

**好书读后感200字篇十八**

书能把我们带到无边无际的宇宙，书能把我们带到奇妙的童话世界，书是我们的良师益友，我们应该多读书，从书中收获知识。

我看过的书还不少，看《大名人小故事》的时候，我被里面的一位位名人的故事所感动。读《世界未解之谜》，发觉这世界是多么的奇妙......

有一次，我发现家里信箱中，期盼已久的《童话世界》到了，我迫不及待的拿了出来，津津有味地读了起来，这一看就是一个多钟头，直到爸爸叫我去吃饭，我才从书中的故事情节中回到了现实世界，可又极不情愿地把书放掉，边吃饭还便看书，连夹菜也不看一眼，结果可想而知，喝汤的时候被烫到了，爸爸只好把我的书给没收了，我虽极不情愿，可又没有办法，只好乖乖的吃饭了。

我有个“坏习惯”，不把书看完，是不善罢甘休的。所以常常在做作业的时候，偷偷地拿出故事书来看，一旦被发现，免不了被骂一顿，因此，每次看书的时候，感觉像是在“窃读”，我想，像我一样有这种“坏习惯”的人，一定也体会过这种感觉吧。

从书中，我也收获了不少的好词、好句，现在和爸爸比赛成语，一点也不用发愁了，信手拈来，脑子里随时都会蹦出好多个，看，这就是读书的好处。

读书的益处三天三夜也说不完的。需要我们慢慢的体会。

**好书读后感200字篇十九**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读后感

文/刘嘉琪

美国文学家马克・吐温曾说：“十九世纪出现了两位伟大的人物，一位是拿破仑，一位是海伦・凯勒。”没错，当读完《假如给我三天光明》这本书以后，我深深地被海伦・凯勒那伟大的精神打动了。

小时侯，海伦・凯勒非常幸福，可是，这样美好的日子并没有持续多久。就在海伦・凯勒十九个月大的时候，因为一场大病夺取了她的视力和听力，从此便陷入了一片寂静而黑暗的世界。但是，她并没有向命运屈服，更没有因此放弃，而是坚强地走了过来。终于，在莎莉文老师的帮助之下，她以顽强的毅力克服了重重困难，渐渐地学会了说话，慢慢地拥有了知识，考入了举世闻名的哈佛大学。步入社会后，她走遍美国、欧洲及亚洲等地，把毕生的精力奉献给了盲人福利及教育事业，成为了一位著名的女作家、社会活动家、慈善家和教育家。

当海伦・凯勒有困难时，她都会认真地思索，找出解决的办法。在她的一生中，陪伴她的是一个无声无色的世界，她没有因此抱怨，而是以积极乐观的心态勇敢地面对这一切。一个又聋又哑的人，都能不屈不挠，获得巨大的成功，那么，对于四肢健全的我们，怎么能够轻言放弃呢？所以，每当我们遇到困难和挫折的时候，每当我们抱怨不公平的时候，多想一想海伦・凯勒的顽强毅力，多学习一下她那不怕困难，勇于面对困难和战胜困难的精神吧！

再回过头来看一看我自己，真是惭愧不已呀！有时，我遇到一点小小的麻烦或者挫折，就开始埋怨、发脾气，甚至轻易想放弃。记得有一次弹钢琴的时候，我刚弹了一会儿，觉得曲谱太难，便不耐烦了，烦躁地把琴书扔在了一边。一旁的妈妈看见了，连忙把书捡起来，走到我身旁，和颜悦色地对我说：“好孩子，不要怕困难，慢慢弹，妈妈相信你一定能弹好的，加油！”听完了这句话，我重新打起了精神，开始有感情地弹了起来。

海伦・凯勒的事迹极大地鼓舞着我，让我懂得：只要不怕困难，有顽强的毅力，任何困难都不会把我们打倒。我非常敬佩她，在今后的生活和学习中要时刻以她为榜样。

**好书读后感200字篇二十**

高更，他的生活与艺术读后感

我最近看了一本书高更，他的生活与艺术是一个美国诗人作家写的。很好看，吸引我两天之内，一口气把它读完。

作者将高更充满戏剧性的一生，他特立独行的个性，才华横溢的艺术创作和独树一帜的艺术风格娓娓道来，令人印象深刻，读完我可以感受到高更的传奇经历和心灵痛苦，也可以了解到19世纪末的社会图景。

保罗高更，西方后印象主义画派代表人物，于塞尚和凡高合称为后印象主义“三杰”。早年从事证券工作，职场生涯颇为成功，35岁辞去工作，开始艺术创作，立志成为一名伟大的画家，为了创作出伟大的作品，他先是在巴黎，后只身前往塔希提岛，与土著人一起度过余生，创作了大量描绘当地风土人情的杰作，在世时的高更命运多舛，穷困潦倒，其作品不被人珍视。

我知道有很多学画画的人，后来因为大家都碰到的作品销售不出去的问题，而后，纷纷改行，为了生活，做了别的工作，没有坚持下来，大师的画在大师活着的时候尚且卖不出去，所有超前于时代的作品，都会碰到不合当时主流的问题，这是所有天才艺术家的宿命，只是不被同时代的人们认可和接受，比如伦伯朗，但后世的人们却称那个时代为伦伯朗时代。

我是一个幸运儿，我从1996年开始画油画，到20\_年我女儿出生，以后小孩不跟着我，由她奶奶带，我一直在画，也没有人知道我，我也是深居简出，埋头作画，也不与社会接触，作品没有人问津，到20\_年我都不想画下去了，自从我女儿跟着我了，我又碰到没有地方画的问题，当时一家三口挤在40平米的空间里周转不开，还是我先生提醒我，不能画油画了，可不可以试试看画水粉画，它干的快，画起来也不太占地方，我一开始是在吃饭的方桌上画出我第一张水粉画的，到了现在好多画家来访，倒都说我的水粉画比油画更好，真是很好玩。

**好书读后感200字篇二十一**

开满鲜花的兔儿坡读后感

暑假里，我从《开满鲜花的兔儿坡》中认识了一个新人物叫：兔子小西。

让我先给大家讲一讲这个故事吧！兔子小西生活在草原上，她一直有一个梦想-----就是想去城市看一看。

朋友就帮她买了一本《城市指南》，她的伙伴小美帮她编织了一只草兔子，小西把草兔和那本厚厚的《城市指南》，朝城市的方向迈开了步子。小西不知道城市在什么地方，就问了一个人，那个人告诉她要是有许许多多的马路、高高的大楼和来来往往的人就是城市。后来，小西终于来到了城市里。

她走着走着遇到一位魔术师，魔术师逼着小西当他的助手，魔术师吓唬她，还说会给她好多的钱，最后小西不情愿的答应了。过了几年，魔术师有钱了，可是他一分钱也没给小西。小西伤心难过的走在马路上，她认识了一只老鼠叫阿灰，渐渐地，它们俩成为了好朋友。

过了一段时间，在阿灰的帮助下，小西带着阿灰一起回到了绿色的大草原，这时，她觉得空气如此清新，并且有着自己爱吃的青菜和萝卜，经过了这么多，兔子小西终于明白：外面的世界并不是最好的，其实家才是最温馨的港湾，有爸爸、妈妈疼爱，有好多好多的好朋友。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